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72號

01  
02  
03 原 告 陳殿城  
04 訴訟代理人 田俊賢律師  
05 被 告 徐秀珍  
06 劉得安  
07 劉品絹  
08 共 同  
09 訴訟代理人 舒正本律師  
10 複 代理人 舒彥綸律師  
11 王俊權律師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  
13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 文

- 15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邦熙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  
16 新臺幣壹佰玖拾柒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8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9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劉邦熙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  
20 擔百分之九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21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陸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  
22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玖拾柒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  
23 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5 事實及理由

- 26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7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8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原為：  
29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邦熙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  
30 新臺幣（下同）20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31 償日止，按月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9

01 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邦熙  
02 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20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3 達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4 息，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說明，應予准  
05 許。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劉邦熙於109年5月4日向原告借  
07 款50萬元，並承諾日後如因借款涉訟，劉邦熙願負擔原告支  
08 出訴訟費（含律師費），原告遂於同日依劉邦熙之指示，將  
09 上述借款匯入渣打銀行新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10 戶名：林若琦之帳戶（下稱林若琦帳戶）內，劉邦熙除簽立  
11 借據（下稱系爭50萬元借據）外，另簽發本票1紙（票號：T  
12 H002921，面額50萬元，發票日109年5月4日，下稱系爭50萬  
13 元本票）予原告作為擔保。嗣劉邦熙於109年9月4日復向原  
14 告借款150萬元，扣除雙方約定之預付利息3萬元，原告於同  
15 日依劉邦熙指示，匯款147萬元至林若琦帳戶，劉邦熙於同  
16 日簽立借據（下稱系爭150萬元借據）及本票1紙（票號：WG  
17 0000000，面額150萬元，發票日109年9月4日，下稱系爭150  
18 萬元本票）以資擔保。兩造未約定還款日，亦未約定利息，  
19 詎料劉邦熙於112年1月12日去世，被告等人為劉邦熙之繼承  
20 人，自應於繼承劉邦熙之遺產範圍內，就上開200萬元借款  
21 （下稱系爭借款）及原告因本件訴訟支出之律師費8萬元，  
22 連帶負返還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3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邦熙之遺  
24 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20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屆  
25 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6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三、被告則以：劉邦熙生前並無資金周轉需求，殊難想像有向他  
28 人借款之必要，又林若琦並非被告及劉邦熙之親戚，亦非被  
29 告等人熟識之人，原告匯款予林若琦乙事應與劉邦熙無關，  
30 無法證明原告確有借款之交付。另原告提出之109年9月4日  
31 匯款申請書，其上金額與109年9月4日借據、150萬元本票金

01 額並不相符，是原告提出之借據及匯款申請書無法證明其與  
02 劉邦熙間確有200萬元之消費借貸合意及借款交付。末借據  
03 上僅記載「其訴訟費：包含債權人請之律師費」，並未載明  
04 應由何人負責，原告據以請求被告給付律師費，亦無理由等  
05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06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四、查被繼承人劉邦熙於112年1月12日死亡，被告等人為其全體  
08 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等情，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  
09 可稽(本院卷第47至53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10 五、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其與劉邦熙間有200萬元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是  
12 否可採？

13 1.原告主張其與劉邦熙間有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乙  
14 節，業據其提出系爭50萬元借據、系爭150萬元借據、系爭5  
15 0萬元本票、系爭150萬元本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及中華  
16 郵政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等為證(本院卷第17至27頁)，而  
17 上開借據、本票上劉邦熙之簽名均屬真正，為被告所不爭執  
18 (本院卷第308頁)，並有法務部調查局113年4月11日調科  
19 貳字第11303134390號函及鑑定書、鑑定分析表可稽(本院  
20 卷第251至259頁)，另被告就上開匯款申請書、存摺封面亦  
21 不爭執其形式真正，堪認該等借據、本票上「劉邦熙」之署  
22 名均為其本人所為，暨上開匯款、儲金簿封面等資料亦為真  
23 正。

24 2.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  
25 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定  
26 有明文。又金錢借貸契約，屬要物契約，應由貸與人就交付  
27 金錢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但若貸與人提出之借用證內，經載  
28 明所借款額，當日親收訖無訛者，要應解為貸與人要物性  
29 之具備，已盡舉證責任(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3546號判  
30 決意旨參照)。查系爭50萬元、150萬元借據分別載明：

31 「立據人劉邦熙茲向陳殿成借款新臺幣五十萬元整無誤……

01 註：一、本契約涉及訴訟時，以債權人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法  
02 院為管轄法院；其訴訟費：包括債權人聘請之律師費。二、  
03 於民國109年5月4日收訖新臺幣伍拾萬元整。」、「立據人  
04 劉邦熙茲向（空白）借款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整無誤……

05 註：一、本契約涉及訴訟時，以債權人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法  
06 院為管轄法院；其訴訟費：包括債權人聘請之律師費。二、  
07 於民國109年9月4日收訖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整。」而其上  
08 劉邦熙簽名之真正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劉邦熙既簽署系爭2  
09 紙借據，明確記載其與原告間有消費借貸關係，並已收訖借  
10 款無訛，復於借據所載交付借款日期分別簽發票面金額與借  
11 款金額相符之系爭50萬元本票、系爭150萬元本票交付原  
12 告，則原告主張其與劉邦熙就系爭50萬元及150萬元之借  
13 款，達成消費借貸之合意，並已完成借款之交付等語，自非  
14 無據。

15 3.再證人林若琦到庭證稱：劉邦熙是我老公的朋友，109年5月  
16 4日50萬元及109年9月4日147萬元之匯款我有收到，匯款人  
17 我不認識，這2筆匯款應該是劉邦熙用來清償積欠我老公的  
18 借款等語（本院卷第309、310頁）；另證人即林若琦配偶周  
19 金財亦到庭證稱：我跟劉邦熙是認識10幾年的老朋友，劉邦  
20 熙陸陸續續有向我借款及還款，109年5月4日及109年9月4日  
21 匯入林若琦帳戶之款項是劉邦熙用來清償積欠我剩餘約200  
22 萬元出頭之借款，劉邦熙在還款前有用電話跟我要匯款帳  
23 戶，我就把林若琦的帳戶給他，並在收到這2筆款項後，將  
24 劉邦熙簽的借據還給他，我不認識原告等語明確（本院卷第  
25 312至313頁）。參以系爭2紙借據亦載明劉邦熙於109年5月4  
26 日收訖借款50萬元、於109年9月4日收訖借款150萬元等語，  
27 堪認原告主張其依劉邦熙指示，以匯款至林若琦帳戶之方式  
28 交付借款等語，應屬可採。雖被告辯稱林若琦證稱龍潭友人  
29 僅有劉邦熙1人，且在收到本件開庭通知後，有上司法院網  
30 站查詢傳票上原告陳殿城之相關裁判書，發現陳殿城與劉邦  
31 熙間有案件，故推論上開匯款為劉邦熙之還款云云，然據被

01 告以本案案號進行檢索，並未查得陳殿城與劉邦熙間之相關  
02 裁判書，且林若琦持有之存摺內頁明細應不會顯示「龍潭」  
03 文字，林若琦如何知悉款項是從龍潭匯來，另周金財證稱與  
04 劉邦熙有多筆借款往來，其中2筆係請訴外人劉乙臻匯款，  
05 其餘款項則以現金交付，然周金財無法證明確有以現金交付  
06 借款與劉邦熙，且劉邦熙銀行帳戶除可見林若琦於103年10  
07 月13日匯入28萬2,600元外，別無劉乙臻之匯款紀錄，是林  
08 若琦、周金財之證述均不可採等語。然查，證人林若琦證稱  
09 其係以原告姓名「陳殿城」進行法學資料檢索，非被告所述  
10 之查詢關鍵字「112年度訴字第1172號」，林若琦並當庭提  
11 出以關鍵字「陳殿城」查詢之司法院裁判書系統網站查詢結  
12 果，可見有本院112年度補字第325號裁定（即本件訴訟之補  
13 費裁定，內容載有「原告 陳殿城……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邦  
14 熙之繼承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且林若琦證  
15 稱：「（收到此筆款項時，有做確認嗎？）都是我老公跟我  
16 說的」（本院卷第311頁），則林若琦基於配偶周金財告知  
17 之匯款緣由及自行上網查詢之司法院裁判書結果，推論上開  
18 2筆匯款係源自於劉邦熙，並無違常情。再本件應審究者厥  
19 為原告與劉邦熙間是否確有消費借貸之合意，及原告是否已  
20 依劉邦熙指定之方式交付借款，至於劉邦熙與周金財間消費  
21 借貸契約（即指示給付中對價關係）是否確實存在，並非原  
22 告所得知悉，縱該對價關係有所瑕疵，亦係劉邦熙與周金財  
23 間之另一法律問題，核與本案無涉，是被告以劉邦熙與周金  
24 財間並無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辯稱原告並未完成借款之交付  
25 云云，洵非足取。

26 3.按金錢借貸為要物契約，因金錢之交付而生效力，故利息先  
27 扣之金錢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  
28 用人之金額為準（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68號判決參  
29 照）。查劉邦熙於109年9月4日向原告借貸之150萬元，原告  
30 實際交付金額為147萬元，另3萬元作為預扣利息乙情，為原  
31 告所自承，揆諸上開說明，此筆借款原告與劉邦熙間僅就實

01 際交付之147萬元成立借貸契約，非原告所述之150萬元。

02 4.綜上，原告與劉邦熙間確有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相互一致，  
03 且原告亦有先後交付50萬元、147萬元借款予劉邦熙，是以  
04 原告主張其與劉邦熙間有197萬元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乙  
05 節，應屬可採；逾此範圍之主張，則無理由。

06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律師費8萬元，有無理由？

07 原告主張劉邦熙未遵期還款，應依系爭借據約定給付原告因  
08 系爭借款支出之律師費8萬元，並提出中新法律事務所收據  
09 為證（本院卷第29頁）。惟觀諸系爭借據內容，其備註欄僅  
10 記載：「一、本契約涉及訴訟時，以債權人戶籍所在地之地  
11 方法院為管轄法院；其訴訟費：包括債權人聘請之律師  
12 費。」，並未載明該訴訟費應由何人負擔及其負擔比例，原  
13 告復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其與劉邦熙間確有約定原告支出之  
14 律師費應由劉邦熙全額負擔之證據，自難僅憑上開文義不明  
15 之約款，遽認原告因系爭借款支出律師費8萬元，應由劉邦  
16 熙之繼承人即被告連帶負擔，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  
17 據，不應准許。

18 (三)依上所述，原告與劉邦熙間存在消費借貸契約，借款金額總  
19 計147萬元，原告自得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劉邦熙返  
20 還借款。嗣劉邦熙於112年1月12日發現死亡，被告等人為劉  
21 邦熙之全體繼承人，且均未拋棄繼承，從劉邦熙死亡時起，  
22 繼受劉邦熙非專屬一身之權利、義務，則原告依民法第1153  
23 條第1項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劉邦熙遺產範圍  
24 內，就劉邦熙應返還之147萬元借款負連帶給付之責，自屬  
25 有據。

26 六、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7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9 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30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31 條定有明文。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  
02 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  
03 法第478條亦有明文。而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  
04 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  
05 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  
06 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  
07 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借款並未約定清償期，而原告提起  
08 本件訴訟，以民事起訴狀催告被告返還，則原告請求自起訴  
09 狀繕本送達屆滿一個月之翌日即112年9月18日起（本院卷第  
10 93、95、97頁送達證書可佐）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1 算之利息，亦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  
13 繼承劉邦熙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197萬元，及自112  
14 年9月18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6 八、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  
17 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18 告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  
19 予准許。

20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3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30 書記官 黃忠文